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说明及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通知》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说明及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额共计人民币 65,170.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1,766.00 万元，未超过上述预计担保额度。

2、独立意见

经我们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

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作出的，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完善，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所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攸立：

蒋本跃：

2021 年 4 月 22 日